

## 毕业旅行

## 遭遇这些闹心事该怎么办

核心  
阅读

许多大学生、高中生为纪念青春、释放压力、增长见识，往往会在毕业后选择毕业旅行。可有时却事与愿违，甚至还导致闹心。那么，遭遇3类闹心事该怎么办呢？

档案年龄与身份证年龄不同  
退休以哪个为准？

编辑同志：

我的身份证记载的出生日期即年龄比人事档案记录的年龄大一岁多。依据身份证记载的出生日期，现在我已达到退休年龄。当我持身份证申请办理退休手续时，公司称：根据档案记载，我现仍未达到退休年龄，不能为我办理退休手续。请问：职工退休年龄是以身份证为准，还是以职工档案为准？

读者 张守民

张守民读者：

关于几份材料所记载的职工年龄不一致时如何认定，先后有不同的规定。1989年公安部《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居民身份证使用和查验制度的请示的通知》中规定：居民身份证是国家法定的证明公民个人身份的证件，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并可用作办理聘用、雇用和离退休手续。原劳动部办公厅《关于核定职工退休年龄问题的复函》规定：“在启用身份证以前办理职工退休手续时，原则上应以职工原始档案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居民身份证条例》和《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发布以后，凡启用了身份证的，在办理职工退休手续时，应以职工身份证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1999年3月，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规定：“对职工出生时间的认定，实行居民身份证与职工档案相结合的办法。当本人身份证与档案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时，以本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

《民法典》对自然人年龄的认定依据作出了权威的规定。《民法典》第15条规定：“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这里对自然人出生时间的确定依据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因此，应当树立登记公示的权威，用人单位在认定职工年龄时，不应再以（劳社部发〔1999〕8号）文件为依据，而应当执行《民法典》的规定。你应该是上个世纪六十年代出生的，由于那个时候一般无出生证，所以，该公司应当以你的户口簿或者身份证登记记载的出生时间来确定你是否达到退休年龄。

律师 潘家永

## 1

## 项目缩水 旅行社必须退费

## 案例

在去年的高考结束后，王语玲在父母的支持下，参加了一家旅行社组织的观光旅行。王语玲十分期待这次观光旅行，可走了两处景点，导游便“抽空”带大家前往“友情”商店购物，以至于观光时间被严重侵占，甚至不得不取消两处景点的行程。

## 说法

旅行社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7条规定：“旅游经营者违反合同约定，有擅自改变旅游行程、遗漏旅游景点、减少旅游服务项目、降低旅游服务质量等行为，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赔偿未完成约定旅游服

务项目等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导游以购物占用时间、擅自缩减行程，自然必须退回剩余景点的旅游费用。另一方面，《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第8条第3款规定：“导游违反合同或旅程计划，擅自增加购物次数，每次退还旅游者购物价款的20%。”即从这一角度上看，旅行社也难逃责任。

## 2

## 财物被抢 可通过刑事索赔

## 案例

告别大学生活后，蔡晓燕与同学相约一起毕业旅行。在一处景区参观结束时，为在景区标志性建筑前留影，蔡晓燕叫一名路过的男青年帮忙拍摄。男青年见蔡晓燕的手机价值不菲，拿着手机撒腿就跑。蔡晓燕和同学追了数百米，可几个转弯后仍被男青年甩掉。

## 说法

蔡晓燕不必自认倒霉。一方面，男青年属于非法占有，在公共场所公然夺取价值不菲的手机，已构成抢夺罪，必须受到刑事追究。另一方面，《刑法》第64条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刑事诉讼法》

第77条也指出：“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即蔡晓燕可通过报警来追究男青年的刑事责任，继而由公安机关发还，或在对男青年进行刑事审判时，直接提起索赔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 3

## 乘车受伤 车主应赔偿损失

## 案例

刚拿到大学毕业证，刘艳红便因“世界那么大，我想去看看”而加入了毕业旅行。返回住地时，刘艳红租用了一辆私人出租车。期间，车主避让行人紧急刹车，由于惯性力作用，刘艳红头部撞上了前挡风玻璃并严重受伤。而车主以其属紧急避险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 说法

车主应赔偿损失。《民法典》第811条、第823条分别规定：“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伤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

造成的除外。”即只要形成了运输合同关系，承运人便负有将游客安全运抵目的地的义务。与之对应，虽然车主紧急刹车事出有因，但由于损害并非是刘艳红自身原因所致，且其对伤害的发生并无过错，故车主只能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再向行人追偿。

颜东岳